

A⁺駐地交流計畫申請簡章

一、 宗旨

希冀駐系藝術家/設計師/策展或研究人員，藉由其豐富的創作歷程、設計實務和研究與學生交流，旨在拓展學生視野、鼓勵跨域思考，讓系所充滿藝術的能量與活力。

二、 申請條件

不限國籍之藝術家、設計師、策展人(含研究人員)，且從事藝術創作、設計專業、策展或研究2年以上之經驗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 申請時間截止日期

隨到隨審。

四、 繳交資料

- (1)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「A⁺駐地交流計畫申請表」。
- (2) 歷年作品/設計經歷、個人介紹簡報檔(含個人照、10張以上作品相關圖檔或影音資料，並附上作品資訊〔作品名稱、尺寸媒材、年代等〕)

五、 報名及送件

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，並於「主旨」欄註明：A⁺駐地交流計畫_申請者姓名，E-mail：artist@my.nthu.edu.tw。

六、 注意事項

- (1) 申請人所繳交資料(含作品圖檔)，如經查證有虛假不實或侵犯他人權益者，應即刻取消其資格，並由申請人負責所涉及法律責任。
- (2) 獲選人須同意單位所要求的相關文字、圖片或影音資料以供教育及宣傳使用，並同意配合出席單位所安排的相關活動。

A⁺駐地交流計畫申請表

姓名	(中文)		(英文)		照片電子檔
	生日	西元	年	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		
E-mail					
學歷、重要展覽／設計／策展／研究等經歷	<p>*含個人簡歷與近3年展演／設計／策展／研究等經歷 (請檢附中英雙語資料，最多2頁)</p>				

A ⁺ 駐地交流 計畫	<p>*請以中英文雙語書寫，含個人介紹、計畫主題、A⁺駐地交流計畫內容與規劃期程，字數以 1000 字為限。</p> <p>A. 個人介紹／Background Introduction (中文至多 300 字／Max. 500words.)</p> <p>B. 計畫主題／Project Title</p> <p>C. A⁺駐地交流內容與規劃期程／Proposal and timeline during the residency (中文至多 300 字／Max. 500 words.)</p>
參考資料	<p>*個人作品集電子檔(中英文並行)、個人網頁(站)、畫冊電子檔、或評論文章、設計研究等相關資料(中英文皆可)。</p>
緊急連絡人	<p>姓名： 關係： 連繫方式：</p>

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

申請人(簽章):

日期： 年 月 日